



服务大局善发力 司法为民勇担当

——2021年度河北法院亮点工作回眸

受理各类案件137万余件,同比上升30%以上;结案124万余件,同比上升24%以上。

一站式建设评估全国第一,律师服务平台和律师“一码通”服务使用量全国第一。诉前分流率、化解成功率以及万人成讼率质效等多项指标位居全国前列,是全国第二个实现全年法庭全覆盖的省份……

这是2021年河北法院交出的成绩单。

一年来,全省法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河北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省委九届十四次全会和省第十次党代会决策部署,改革创新、锐意进取,坚持服务大局、为民司法、公正司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用司法护航现代化经济强省、美丽河北建设。

3月8日,在第111个国际劳动妇女节到来之际,张家口法院100余名干警走进“雪如意”奥运场馆,开展“巾帼一心向党,凝心聚力护航冬奥”活动。



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推进平安河北建设

“砰!”随着法槌一声落下,2021年12月25日18时,备受社会关注的河北曲阳高敬池涉黑组织案,在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开宣判。

法院一审判决,被告人高敬池犯组织、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故意杀人,非法拘禁,非法采矿等九宗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限制减刑。依法严惩涉黑犯罪,彰显着司法审判的权威和尊严。

2021年,全省法院全面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深入推进平安河北建设,依法严惩各类刑事犯罪,一审判处刑事案件被告人8万多名。

黑恶势力是经济社会健康发展的毒瘤。

“除恶务尽”是时代需求,更是民心所向。“要持续保持对黑恶势力犯罪的严打高压态势,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2021年6月15日,在省法院召开的传达贯彻全国法院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总结表彰大会上,省法院党组对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常态化提出了明确要求。

一年来,全省法院坚持高位研究部署,高标准推进落实,进一步紧盯重点案件,持续保持扫黑除恶高压态势。进一步落实和完善院长办案制度,对全国扫黑办、省扫黑办挂牌督办案件及其他有重大社会影响的涉黑恶案件,实行“一案一策、一案一专班”。聚焦“案件清结”,严惩黑恶势力犯罪。

力推“打财断血”,通过庭审准确查明和甄别涉案财产来源、性质、权属,推行“一案一表”措施,确保财产性判项明确、具体、可执行,铲除黑恶势力经济基础。追缴“黑财”63亿多元。省法院被评为全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先进单位。

维护社会稳定,不仅在于惩罚犯罪,更在于化解矛盾。

2021年,全省法院积极参与社会治理,主动融入党委领导的社会治理格局,大力推进一站式多元解纷体系建设,为城乡基层群众提供均等普惠便利的诉讼服务。优化人民法庭布局,按照“三个便于”“三个服务”“三个优化”原则,构建以乡镇中心法庭为主,城区法庭、城乡法庭为辅,法官工作站为补充的法庭布局新格局,打造品牌法庭和标准化法庭。

审理涉公司、证券期货、信托、票据等商事案件1.8万多件,审结1.1万多件,妥善解决金融审判中面临的难点堵点问题。

为服务创新驱动发展,不断深化知识产权审判体制机制改革,不断推进审判机构专门化、审判人员专职化和审判工作专业化,全面实现知识产权案件的集中审理。持续完善知识产权司法保护体制机制,全面推进知识产权民事、刑事、行政案件“三合一”审判机制,统一审判尺度。持续推广知识产权类型化案件快审机制和要素式审判模式,实现案件繁简分流,提升审判效率。依法审理专利、商标、著作权等知识产权案件,加大案例研究指导力度,省法院审理的知识产权案件,连续两年入选中国法院典型知识产权案例。

守护生态,服务美丽河北建设。

深入践行“两山”理念,大力弘扬塞罕坝精神,积极创新环保审判体制机制,落实以生态环境修复为中心的损害赔偿制度,用优质司法服务打造天蓝地绿水秀的美丽河北。雄安新区成立环境资源审判庭,推动实现白洋淀流域环境案件集中管辖;沧州中院出台大运河司法保护相关意见,邢台等市中院建立太行山环境司法保护协作机制,张家口、邯郸等地设立生态环境保护教育基地,各地法院积极作为,共同守护燕赵大地环境生态。



12月8日,在雄安新区诉讼服务中心,某案件代理律师用数字人民币缴纳诉讼费。



12月27日,石家庄金融法庭公开审理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诉张某某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



11月18日,山海关法院集中发放涉农民工工资案件执行款,17位当事人领到了血汗钱。

风清气正,气正则心齐,心齐则事成。

始终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积极推进队伍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组织力、战斗力、凝聚力不断提升,有效促进了公正廉洁司法。

开展政治教育,筑牢政治忠诚。

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开展以来,省法院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中开展了系列专题学习讨论活动。围绕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政法工作条例、党章党规党纪以及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等内容,开展多次专题学习研讨,带动全省法院干警持续深化理论武装,引导全体干警筑牢政治忠诚之基。

同时,组织开展全员政治轮训,采取线上+线下、个人自学与主题交流相结合等方式,包括专题培训班、主题交流等。各党支部积极召开“三会一课”,进行集中学习……

全体干警集中精力学习,静下心来思考,不断强化理论武装,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法治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工作、推动实践。

开展党史教育,汲取奋进力量。大力弘扬伟大建党精神。自觉运用党的百年奋斗历史经验,坚定历史自信,践行时代使命,厚植为民情怀,勇于担当作为,走好新时代赶考路。

坚持将党史学习教育贯穿队伍教育整顿全过程,坚持学史明理、学史增信、学史崇德、学史力行。各党支部把学好党史学习教育“指定教材”与用好红色资源“生动教材”紧密结合,围绕5条红色文化线路和80条主题学习线路,利用河北独有的红色资源组织开展革命传统教育和党性教育,发扬优良传统,赓续红色血脉,进一步坚定理想信念,激励干警干事创业。

开展警示教育,确保公正廉洁。警钟长鸣,作风建设永远在路上。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专题学习党章党规党纪,始终绷紧纪律和规矩这根弦,始终绷紧“政治弦”“规矩弦”“组织弦”“自律弦”“安全弦”,争做清正廉洁的表率,将“严”的主基调贯彻始终,将“实”的好作风坚持到底。

不断增强贯彻落实“三个规定”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各级法院党组带头拧紧思想“螺丝扣”,严格落实“一把手”第一责任、党组书记责任和领导干部“一岗双责”,集中整治不担当、不作为等作风问题,扎实开展警示教育,深刻汲取反面典型教训,以零容忍的态度坚决惩处司法腐败。

开展英模教育,坚定初心使命。崇尚先进,见贤思齐。充分发挥先进典型示范引领作用,激发干警投身新时代法院工作的荣誉感、责任感,营造学习英模、崇尚英模、争当英模的良好氛围,布置先进事迹展板,选取法院英模事迹集印成册。组织干警观看《人民法院英模典型影视作品展播》等专题教育片,集中学习全国法院英模邹碧华、宋鱼水、詹红荔、黄志丽、赵海等先进事迹。

砥砺前行,春华秋实。新的一年,河北法院将以更加昂扬的姿态,忠诚履职尽责,勇于担当作为,为加快建设现代化经济强省、美丽河北谱写更为壮美的司法篇章。

扎实开展法院队伍教育整顿,打造高素质司法队伍

贯彻新发展理念,司法护航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出台服务保障京津冀协同发展的实施方案;

建立涉冬奥纠纷多元化化解机制;成立雄安新区环境资源审判庭,集中管辖白洋淀流域环境资源案件;设立石家庄金融法庭,集中管辖石家庄市内五区金融纠纷案件;……

一个个事例,记录了全省法院2021年守正创新、务实发展的足迹,诠释了全省法院以更高水平的审判执行工作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责任与担当。

围绕中心,全力保障“三件大事”。

省法院出台服务保障实施方案,与京津法院签署系列合作协议,形成优势互补,推动京津冀协同发展不断取得新成效。推动建立最高法院青年法官(雄安新区)实践基地,创新完善与雄安新区实际相适应的体制机制和服务模式。依法妥善审理涉冬奥场馆建设案件,研究发布冰雪运动典型案例,健全旅游滑雪类纠纷案件解决机制,设立崇礼法院太子城专业法庭,加强诉前化解纠纷,切实保障冬奥会筹办顺利进行。

服务大局,助力优化营商环境。

全省法院立足审判职能,强化司法服务“硬措施”,助力提升营商环境“软实力”。首次发布河北破产审判白皮书,办理破产、执行合同及加强中小投资者保护等工作取得了显著成效,为河北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有力司法支撑。

为激发市场活力、优化资源配置,创新“预重整+司法确认”等司法处置方式,加强专业引导,不断提升破产审判能力,盘活资产近100亿元,安置职工1万余人,帮助困难企业顺利实现转型升级、重获新生。着力解决“僵尸企业”、无产可破企业破产难题,探索建立破产费用专项基金,解决了因费用不足导致破产程序启动难问题,保障了破产清算案件的有序推进。

为有效维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不断加大民营企业合法权益司法保护,组织民营企业企业家座谈征求意见建议,开展涉民营企业案集中攻坚行动,探索创新金融纠纷多元化化解协调机制。2021年上半年,全省法院共

践行司法为民宗旨,满足人民群众多元化司法需求

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是人民法院执法办案的目标。

2021年,全省法院立足司法为民,深入推进“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畅通立案渠道,着力解决执行难等人民群众关心的急难愁盼问题。

回应群众期盼,持续加强民生司法保障。

想百姓之所想,急百姓之所急。出台便民利民举措2000余项,审结涉就业、医疗、养老、育幼等各类民生案件10万余件。统一城乡人身损害赔偿标准,全力解决城乡居民“同命不同价”问题。加强妇女、儿童、老年人、残疾人的人身安全和人格权利保护力度,“人身安全保护令”工作机制逐步健全,向家庭暴力说“不”,全省法院一直在行动。积极开展涉农民工工资专项清理执行活动,帮助农民工追回血汗钱1.9亿多元。规范司法救助,把2000多万救助款送到了600多名困难群众的手里。

立足多元司法需求,完善现代化诉讼服务体系。

“短短20分钟,在家门口就完成了立案交费。我们不用跨省长途奔波,节省了不少时间和精力。”近日,平泉市人民法院立案庭通过“河北移动微法院”成功受理北京市丰台区法院协作推送的一件合同纠纷跨域立案案件,当事人连连称赞。

2021年,全省法院积极推广跨域立案服务便民举措,发布立案工作十项便民措施,为当事人跨域立案服务4000多件。让当事人在“家门口”立案,切实解决了当事人异地诉讼不便问题。健全完善“当场立、自助立、网上立、就近立”四位一体便民立案新格局,有效降低了当事人的诉讼成本,让人民群众实实在在感受到了人民法院诉讼服务的便捷与高效。

为努力实现诉讼事务“一次办好”,让群众不跑“冤枉路”。全省法院积极推行诉讼服务网、移动微法院、12368诉讼服务平台等信息化服务终端,并借助终端积极宣传网上立案、线上调解、线上庭审、线上送达等服务,引导当事人选择适当的纠纷解决方式。1万多名律师入驻律师服务平台,提供立案服务20多万件,“12368”热线累计接听群众来电超过3万人次。

立足人民至上理念,高效执行维护群众权益。

“开始行动!”2021年10月21日5时30分,天色未亮,省法院党组成员、执行局局长任晓刚一声令下,全省法院统一开展“集中执行百日攻坚”活动。当日,全省三级法院5578名执行干警奔赴1396个执行现场。广大执行干警坚持文明执行、规范执行,针对金钱给付、行为履行等不同案件类型,全面开展执行攻坚。截至当天12时,全省各级法院执结案件364件,到位金额7268.12万元。

11月30日凌晨6时,第二次“集中执行百日攻坚”活动开始。截至当天17时,被执行人自动履行330件,执行到位金额15229.32万元,当事人达成和解521件。有力震慑了被执行人,维护了胜诉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这是全省法院深入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的一项重要举措。

9月17日,省法院对“集中执行百日攻坚”活动进行统一安排和部署,全省法院瞄准一批难点、棘手案件,着力发挥资源整合、力量统筹优势,集中时间、人员、资源打歼灭战,分片分块拉网清底,用足用好搜查、罚款、拘留等强制措施,确保当事人胜诉权益及时兑现。

接听群众来电超过3万人次。

立足人民至上理念,高效执行维护群众权益。

“开始行动!”2021年10月21日5时30分,天色未亮,省法院党组成员、执行局局长任晓刚一声令下,全省法院统一开展“集中执行百日攻坚”活动。当日,全省三级法院5578名执行干警奔赴1396个执行现场。广大执行干警坚持文明执行、规范执行,针对金钱给付、行为履行等不同案件类型,全面开展执行攻坚。截至当天12时,全省各级法院执结案件364件,到位金额7268.12万元。

11月30日凌晨6时,第二次“集中执行百日攻坚”活动开始。截至当天17时,被执行人自动履行330件,执行到位金额15229.32万元,当事人达成和解521件。有力震慑了被执行人,维护了胜诉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这是全省法院深入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的一项重要举措。

9月17日,省法院对“集中执行百日攻坚”活动进行统一安排和部署,全省法院瞄准一批难点、棘手案件,着力发挥资源整合、力量统筹优势,集中时间、人员、资源打歼灭战,分片分块拉网清底,用足用好搜查、罚款、拘留等强制措施,确保当事人胜诉权益及时兑现。